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 （一）合理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含北交所上市当年）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

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征询监事会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通过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二)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记录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